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证监许可【2020】473号文注册募集。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 本基金将自2020年7月31日起到2020年10月30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公开发售。

5.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位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基金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以凭该基金账户在所有销售本基金的网点办理认购。投资者在开户当天即可进行认购，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为其结算账户（下称“资金账户”），用于对该投资者的基金赎回、分红和退款等资金结算。

8. 募集期内，投资者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认购以金额申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9.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 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将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dcfund.com.cn）。投资者可以在相关网站下载业务申请表格或相关法律文件。

13. 代销机构代销本基金的城市名称、销售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的具体事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未有说明的，请查阅该代销机构的公告。

14. 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5. 本公司已开通了网上开户和认购服务，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16.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代销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7.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各种具体情况对本次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8.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或技术风险、本金的风险等。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按照份额初始面值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份额初始面值，投资者存在遭受损失的风险。

19.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大成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A类基金份额代码：003396  
A类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安诚债券A

C类基金份额代码：003397  
C类基金份额简称：大成安诚债券C

（三）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 直销机构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深圳投资理财中心等。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查询。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8-5558（免固话长途费）

（1）大成基金深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联系人：吴海灵、关志玲、白小雪

电话：0755-22223556/22223177/22223555

传真：0755-83195235/83195242/83195232

邮编：518040

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仅通过直销机构发售，募集期内，本公司可能新增代销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通知，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九）募集期限与发售募集期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募集期、首次募集期、首次发行期等）为2020年7月31日起到2020年10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依照相关程序缩短发售募集期。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发售日以及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具体安排详见各销售机构公告或通知。

如遇突发事件及其他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十）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管理人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十一）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同时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本基金。

##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二）认购受理：在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销售网点按规定的时间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三）认购方式：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柜面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进行认购。

（四）资金缴纳：投资者须在募集期限内将足额资金存入销售网点指定的账户后，方可进行基金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

（五）认购限额：投资者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或金额不设上限。

（六）份额确认：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成功应以注册登记机构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的登记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以其规定的其他合法方式查询最终确认情况。投资者本人应主动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结果。

（七）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一）基金收费模式的分类与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基金目前开通前端收费模式，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则请见有关公告、说明。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两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二）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

体费率如下：

| 认购金额(M)     | A类份额认购费率 | C类份额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60%    |          |
| 100万≤M<300万 | 0.40%    |          |
| 300万≤M<500万 | 0.20%    |          |
| M≥500万      | 1000元/笔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三）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

a. 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总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b.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总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c.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d.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e.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f.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g.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h.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i.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j.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k.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l.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认购利息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